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
5. 其他事务。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



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三届会议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

1.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系列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582 和 Add.1-7），并就此听取了专题介绍，具体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和破产。

6. 经过讨论，有与会者倾向于以集团公司问题、跨国界协议问题和启动后融资问题为讨论的专题。¹ 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便利继续审议和征求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破产问题专家的意见并从中受益，应当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的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该会议曾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拟定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见 A/CN.9/495）。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为拟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学术讨论会拟定议程并确定优先项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对各个专题的讨论情况。

7. 委员会在其（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8. 关于秘书处就今后可能的工作提出的提案，委员会特别回顾，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这一问题是在拟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背景下产生的，《破产指南》中的处理要么局限于简要介绍（如对于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问题），要么局限于国内破产法（如对于启动后融资问题）。据承认，在这两项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发展和补充委员会所已经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还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0 段。

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案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项文书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的推广和使用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该《示范法》现已获得 11 个国家通过并已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和讨论的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通过将协议的谈判、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以某种形式提供给国际法律界，来促进《示范法》的协调与合作条款的实施。

9.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a) 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工作已得到充分发展，足以成为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加以审议的议题，应给予工作组灵活性，使之能就其今后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但将视对工作组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实质内容而定；

(b) 启动后融资应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集团公司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灵活性，使之能审议关于该议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

(c) 应通过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的方式便利着手开展工作，汇编在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方面的实践经验。关于这一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d) 鉴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应在安排就议题(b)和(c)拟开展的工作方面酌情享有组织灵活性；

(e) 应当监测其他组织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和破产前以及在破产欺诈和商业欺诈方面所负责任的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于在今后某个时日审议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

10. 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在秘书处关于集团公司国内和国际处理办法说明（A/CN.9/WG.V/WP.74 及 Add.1 和 2）的基础上，着手审议了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问题。

11. 工作组在其 2007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关于集团公司国内和国际处理办法的说明（A/CN.9/WG.V/WP.76 和 Add.1）继续审议了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问题。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讨论 A/CN.9/WG.V/WP.76/Add.2 号文件中所载集团公司国际处理办法。

12. 委员会在其（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破产集团公司处理办法审议工作上取得的进展，该进展已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8 和 A/CN.9/622）中得到反映，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问题，并将启动后融资列作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³。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其中还载有《颁布指南》。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86 至 187 段。

1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统一破产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目前有关集团公司的工作用意在于补充而不是取代这些文本(A/CN.9/618,第69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工作方法可以是对既有文本中所载可能与集团公司有关的规定进行审议,找出需要再行讨论的问题并拟定补充建议⁴。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与会者对该工作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尤其是实质性合并及其对集团公司各个成员独特性的影响以及将集团公司未破产成员交由集体程序处理的可能性,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审议中顾及这些关切⁵。

2.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对破产集团公司的处理的说明(A/CN.9/WG.V/WP.78和增编),并似宜以此作为审议的基础。

16.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应注意,第15段中列出的文件参照以下背景文件的某些章节:

(a) 关于“破产法动态,包括跨国界协议和法院间沟通准则的使用;欧洲联盟关于‘主要利益中心’和‘营业机构’的解释的案例法”的说明(A/CN.9/580);

(b) 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的说明(A/CN.9/582和Add.1-7);

(c) 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和2005年11月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d) 关于“破产法动态,包括欧洲联盟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的说明(A/CN.9/597);

(e)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及

(f)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17. 有关对破产集团公司处理办法的说明(A/CN.9/WG.V/WP.74及Add.1和2以及A/CN.9/WG.V/WP.76及Add.1和2)。

1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内“Commission and Working Groups Documents”(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文件)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贴出。

⁴ 同上,第188段。

⁵ 同上,第189段。

19. 各位代表似宜注意到在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能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份数十分有限。《立法指南用语表和建议》将另行提供给与会者参考。

项目 6.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计划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主席在工作组第十次的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1.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⁶ 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文件”，然后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34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